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5月10日及2020年6月10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潛在交易（定義見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仍在考慮潛在交易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尚未做出任何決定，亦無任何人士就潛在交易達成任何協定條款或意向書或需知會董事會之協定條款或意向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作出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潛在交易之公告。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無任何保證本公告所述討論所涉及的潛在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且該討論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的正式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本公司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2020年7月10日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